**工商管理学院研究生推免方案**

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育厅〔2014〕5号）和《河南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豫理工教〔2020〕28号）文件精神，制定工商管理学院研究生推免方案。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从学院到专业，涉及本科教学、研究生培养和学生管理的相关负责人。

组 长：许传阳 孟钟剑

副组长：尚 敏 刘战豫 傅端香

成 员： 吴玉萍 孙玉平 卢宏亮 范志强 原白云 王迪

薛金礼 龚关 张西栓 毕剑 鲁延召 张进春 曾强 张亚红

杨利丹

**二、推免对象**

学校计划内全日制在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包括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等类型学生）。

**三、推荐条件**

具备以下全部条件的学生方可推荐：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全面发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相关学术不端行为。

3. 品德优良，思想品德考核合格；遵纪守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4. 未拖欠学费、住宿费等费用。

5. 毕业时能获得学士学位。

6. 在校期间，学习勤奋刻苦，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突出的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学习成绩优良。学生主修专业所有已获得学分的课程“平均加权学分成绩”排名在本专业的前 25%，且无曾不及格课程。

**四、学业排名积分办法**

推免排名按照综合积分，综合积分=平均加权学分成绩\* 90%+综合素质成绩\*10%。平均加权学分成绩由教务系统导出，综合素质成绩严格按照《河南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豫理工教〔2020〕28号）测算。

**五、推荐工作程序1．文件学习、宣传及受理申请阶段（9月8日-9月9日）:**

9月8日，学院成立由党政负责人、教科办主任、系主任（专业负责人）、学工办主任、院团委书记、系书记（教师代表）、辅导员、班主任等组成的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学院的选拔和推荐工作，并把推免工作方案和小组成员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9月9日，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一次会议，按照教务处分配的推免名额，以专业预毕业本科生人数为主，兼顾专业建设发展需求，确定各专业推免人数。

9月8日——9日，辅导员向应届本科毕业生传达学校推免文件，确保通知到每个学生，让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在教务处主页的“常用下载”中下载并填写“河南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辅导员收集审查推免材料（加分原件、复印件），确认材料的真实性，教学秘书负责将学生成绩导出提供给辅导员，最后由辅导员汇总后，按专业形成推免统计表，统计表中信息和实证材料必须一致，无用信息不要填报。

**2．选拔、推荐阶段（9月10日-9月11日）:**

9月10日，辅导员进一步核对推免学生材料，需要补充推免材料应及时向学生提出，审查学生的推免资格,并依据学业排名积分办法，对申请学生分专业进行综合排名。

9月11日，教科办主任负责最终审核推免学生材料，坚持学生学号、姓名、身份证号一致对应。通知推免小组成员召开学院推免工作会，介绍推免情况，工作小组按照学校推免文件确定各专业推免上报名单。

**3．材料提交、复核阶段（9月12日-9月13日）：**

教科办主任将拟推免生资格名单、学业排名积分及相关材料（包括《河南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1份，学院审核过的各种证明材料复印件各1份）于9月12日下午5点前报教务处。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拟推免生进行资格审查复核后反馈给学院，教科办主任根据反馈的结果进行公示。

**特别提醒：资格名单中的学生专业等学籍信息以学信网为准**。

**4．公示阶段（9月14日-9月23日）：**

9月14日前，教科办主任根据学校反馈的结果，将拟推荐名单在学院主页上以及学院楼公示栏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期内，教科办主任接收学生的投诉和举报，并及时上报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做出处理，公示结束后将公示报告和异议处理情况一并报教务处。

**5．资格名单上报（9月24日前）：**

9月24日前，学院报送推免资格名单经学校教务处、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由研究生院上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在此过程中，根据学校要求 ，辅导员及时通知推免生做好对应工作。

**6．网上报名及复试工作（以国家公布的推免工作时间为准）：**

辅导员提醒推免生及时关注网上推免报名：

（1）省招办审核通过的推免生进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tm>）进行网上注册和网上支付，填写基本信息和报名志愿，完成报名工作。

（2）接收单位审核通过后发布复试通知，推免生按复试通知要求及时参加复试。

**7. 录取名单备案公开阶段（以国家公布的推免工作时间为准）：**

推免生在完成录取后应及时把信息反馈给辅导员，由辅导员统计确认当年推免生的最终录取学校，反馈给推免工作小组。

**六、有关要求**

1. 推免工作必须保证公平、公正、公开，所有推荐程序、过程要公开透明。如发现申请人弄虚作假或者工作人员有违规行为，将取消其申请人推免资格，并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2. 已取得资格的推免生应按国家和接收学校的要求做好报名、复试等工作，不得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凡私自另报名参加考试者，取消其推免资格。

3.因延期开学暂未返校的学生在提交申请表时，除了提交电子表格之外，同时应提交在申请表正反两面分别手写签名的扫描件，纸质版待返校后提交。

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依据推荐条件对拟推免生进行资格审查复核，学生的综合素质成绩由学院认定。学院在认定学生的综合素质成绩时，需依据红头文件或者证书原件认定。上报的数据信息必须由学生本人核对并签字确认 。

工商管理学院

2022年9月8日